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彭涛为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取得当，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；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评估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协议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彭涛' (Peng Tao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彭 涛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.

王 刚

2025年11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 涛


王 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